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0 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你公司拟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你公司在选择旭泰事务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旭泰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2、公告显示，旭泰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2020 年末员工人数 60 余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 人。请旭泰事务所说明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名称、所处行业、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收费情况，结合专业人员配备及项目安排等，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你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并说明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可能出现的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你公司前任年审会计师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事务所

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基础为无法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判断。请旭泰事务所说明是否已经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在确定接受委托前是否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中喜事务所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必要沟通以及沟通的具体情况。

4、你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称，你公司预计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全面审计报告的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仍未完成上述全面审计报告的回复及披露工作。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全面审计事项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相关年度全面审计的具体时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26日

